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3）变更意见的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拟对《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2）》（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

- 1、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 2、调整退出费率、管理费费率及业绩报酬；
- 3、调整部分投资品种估值方式。

主要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

特致此函，恳请贵行复函确认。公司收到贵行回函后，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征询意见，并申请办理合同变更备案。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

附件：1、《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变更对照简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3）变更对照简表

原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三、合同当事人	三、合同当事人 托管人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陈燕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交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交通银行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755-88020350 联系人：冯炯龙	三、合同当事人 托管人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李朝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交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交通银行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755-88020350 联系人：刘妍	调整合同当事人信息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u>二级资本债</u>）、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u>非公开发行债券</u>、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u>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u>	调整投资范围

	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算）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销售机构 （1）代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算） <u>（3）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u>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销售机构 <u>（1）直销机构</u> <u>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 <u>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u> <u>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u> <u>法定代表人：周纯</u> <u>联系人：邓凌雯</u> <u>电话：021-80301342</u> <u>传真：021-80301399</u> <u>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u> <u>网址：www.c.jzcg1.com</u> （2）代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增加直销机构信息 调整代销机构信息
--	---	--	---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2、退出费率：见本合同第五章。 3、管理费率：0.3%/年。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0.5%/年。	调整退出费率、管理费率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收取退出费。 退出费于委托资金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取，管理人根据每笔委托资金持有期限设定退出费收取比例。具体如下： <table><tr><td>份额持有期限</td><td>退出费率</td></tr><tr><td>0-180天</td><td>0.9</td></tr><tr><td>181-365天</td><td>0.8</td></tr><tr><td>366-730天</td><td>0.5</td></tr><tr><td>731天（含）以上</td><td>0</td></tr></table> 客户每笔委托资金退出费按照不同业绩基准期分段求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0-180天	0.9	181-365天	0.8	366-730天	0.5	731天（含）以上	0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率：0。	调整退出费
份额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0-180天	0.9												
181-365天	0.8												
366-730天	0.5												
731天（含）以上	0												

	退出费= $\sum_{i=1}^n [Q \times P_i \times (R_i - X_i\%) \times T_i / 365 - Y_i] \times \text{退出费率}$ 若 $R_i \leq X_i$，则该段业绩基准期（以客户每笔委托资金实际持有期间为准）退出费为0。 其中： 退出费率指投资者实际持有期限对应的退出费率。 R_i 为不同业绩基准期每笔份额期间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 R_i 的定义。 X_i 为对应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 X_i 的定义。 Q 为同一笔份额对应期间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份额 Q 的定义。 单位净值 P_i 及持有期间 T_i 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 P_i 及 T_i 的定义，即： P_i 为该段业绩基准期期初的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参与，则 P_i 为参与日或成立日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_i 为上次计提日单位净值。 T_i 为该笔份额在该段业绩基准期实际持有天数，若该笔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T_i 为上次计提日之后的实际持有天数。 Y_i 为计提的业绩报酬，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关于计提的业绩报酬 Y_i 的定义，即：Y_i 为同一笔份额在每个业绩基准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发生的退出费全部在赎回确认日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本集合计划终止时发生的退出费归管理人所有，管理人可酌情调低部分或全部退出费比例，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		
--	--	--	--

	告。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 上述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上述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八) 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八)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并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	调整部分投资品种估值方式

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9)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10)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 1) 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 2) 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债券逆回购的估值方法	
---	--	--

	（4）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项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项规定的方法估值。 （5）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债券逆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6、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9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条第1—7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u>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u> <u>8、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u> <u>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u> <u>9、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衍生品品种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u> <u>10、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u> <u>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u> <u>12、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11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11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u>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调整管理费费率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如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涉及调整，则管理人将分段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根据不同持有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期间业绩报酬，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4)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 (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如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涉及调整，则根据不同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段计算业绩报酬。不同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算以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基准期的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R_i为基准计算。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1) 不同业绩基准期每笔份额期间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R_i的计算方式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u>(2)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u> <u>(3)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u> <u>(4)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u> <u>(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u> <u>(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u>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T的年化收益率R为基准计算。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u>(1) 期间年化收益率R的计算方式</u>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调整业绩报酬
---	---	---------------

$$R_i = \frac{A_i - P_i + D_i}{P_i} \times \frac{365}{T_i} \times 100\%$$

A_i 为该段业绩基准期末的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在当期退出，则 A_i 为该笔份额退出日单位净值。

P_i 为该段业绩基准期初的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参与，则 P_i 为参与日或成立日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_i 为上次计提日单位净值。

D_i 为该份额在该段业绩基准期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

T_i 为该笔份额在该段业绩基准期实际持有天数，若该笔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T_i 为上次计提日之后的实际持有天数。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Y_i = Q \times P_i \times (R_i - X_i\%) \times 30\% \times T_i / 365$$

$$Y = Y_1 + Y_2 + Y_3 + \dots + Y_n$$

其中： R_i 为该笔份额在不同业绩基准期的期间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

X_i 为对应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Y_i 为同一笔份额在每个业绩基准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Y 为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之和，如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涉及调整，则根据不同持有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段计算业绩报酬；若 $Y \leq 0$ 时，则 Y 记为 0；若 $Y > 0$ 时，则 $Y = Y_1 + Y_2 + Y_3 + \dots + Y_n$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Q 为同一笔份额对应期间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①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 为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D 为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②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 为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③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 6 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geq X\%$	$B\%$	$Y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X 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初始成立时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本计划发行时通过管理人公告的形式予以确定。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本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B 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

	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投资者退出资金的计算，投资者务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指定网站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的参与视为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参与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三）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Y 为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3）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5、两次相邻的分红之间的时间间隔需大于 6 个月； 	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二）投资策略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二）投资策略 3、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	增加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u>(1) 风险控制</u> 首先，管理人将慎重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经营规范的期货公司，认真了解期货公司规模、资信状况、经营业绩、代理业务范围和资格等，降低代理风险；其次，在交易过程中，管理人将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相关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控制好资金和持仓比例，避免遭遇被强行平仓或强制减仓等带来的风险；同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定期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进行压力测试，设置合理的止盈止损点，避免资金不必要的损失。 <u>(2) 责任承担</u>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u>(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u> <u>1) 应急触发条件</u>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u>2) 保证金补充机制</u>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调整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 <u>(5) 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u>	表述
十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u>十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u> <u>(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u>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存在前述利益冲突的情形。 <u>(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u>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等。	增加相应章节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u>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u> <u>（一）越权交易的界定</u>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u>（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u> <u>1、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u>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u>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u>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u>3、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资产</u>	增加相应章节
-------------------	--	---	---------------

		所有。 <u>(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u> <u>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履行监督义务。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监管规定要求监督事项进行监督。</u> <u>2、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开始。</u> <u>3、管理人相关投资监督事项的制定和修改应为托管人监控系统修改、测试预留合理必要时间。</u>	
二十、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二十、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u>包括不限于应当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u> 	修改信息披露表述
二十四、风险揭示	二十四、风险揭示 (十)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二十六、风险揭示 (十)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u>4、国债期货的主要风险有杠杆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u> <u>(1) 杠杆性风险</u> <u>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u> <u>(2) 强制平仓风险</u>	增加金融衍生品风险揭示

	(十一) 特别提示 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条款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退出费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有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投资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十一) 特别提示 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条款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	--	---	--



回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行对贵司拟变更内容无异议，请贵司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请管理人于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托管人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合同。

特此函复。

